

涑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3执2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冯建华，男，1971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泰安路电影院东侧建华广告公司，证件号码13068119710710323x。

被执行人：郝建华，女，1964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塔北街水利局家属院29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29196411280020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冯建华与被执行人郝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涑水县府前街北侧豪景嘉园4-4-201的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郝建华名下位于涑水县府前街北侧豪景嘉园4-4-201的房产一处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民 邵晓彦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张嘉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